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申報工作規範

#### 一、契約範圍

- (一) 本契約範圍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 (二) 契約執行期間有關檢測設施等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開會協調。

#### 二、工作項目

- (一)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測。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三) 配合場組臨時檢測通知。
- (四) 配合機關辦理消防設備各項說明及建議。

#### 三、工作需求

- (一) 本契約須配合現場，承商於投標前務必瞭解契約內容，並依機關現況及範圍自行評估工作能力，確實負起消防安全設備責任以維公共安全，契約期間廠商不得另行要求增加檢測及申報等工資費用。契約範圍內之各項消防設備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含周邊放置不當物品而影響消防設備功能運作之檢查），並作成檢測紀錄報請機關備查。
- (二)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廠商應即時知會督導場組。
- (三) 其它事項

1. 依機關需求配合協助研擬消防防護計畫及擔任機關不定期消防演

- 練或教育訓練講師，每年以辦理 4 場次為限。
2. 消防單位至機關所屬停車場演習、演練、教育訓練時擔任講師，如有需求應提送完善相關計畫報告書。
  3. 各停車場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標準等法令申報。
  4. 廠商至現場之檢測人員須接受機關監督依契約內容執行。
  5. 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對機關所屬建物之現有各項消防設備分別作檢討，並對設置不符法令或不足部分提出初步改善方案計畫，供機關處理參考。
  6. 依機關需求，廠商須派員出席與契約檢測範圍相關之各項會議、現場會勘及消防相關之效益評估等事項。
  7. 如遇緊急情況及臨時檢測通知，廠商須至現場協助檢測並提供檢測紀錄表以供機關處理。
  8. 機關得要求廠商消防設備師〈士〉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顧問並隨時解答有關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及使用上之規定。
  9. 每場檢測廠商應填寫自主檢查表、設備缺失紀錄總表、檢測紀錄表、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及交貨詳細表等資料經機關場組簽章，以備機關隨機抽查。~~〈正、影本各 1 份送承辦人請款、影本 1 份送場組備查、正本 1 份廠商自存〉~~另拍攝檢測相片（至少 6 張並以相機原檔輸出）及錄影檔（至少 15 分鐘，須有日期及時間），~~請款時送機關備查。~~
  10. 申報時協助機關向消防單位說明，消防單位複查機關消防設備時，

申報之消防設備師(士)或代理人必須提前到達，複查結束廠商必須恢復設備正常及環境清潔整理。

11. 廠商應提供緊急聯絡窗口，接受機關指揮，負責執行緊急異常事故(如停電、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及其他突發性異常狀況)之應變措施。
12. **契約各**停車場辦理各項活動(如放煙火等)，廠商須至現場檢測並待命，至活動結束止。
13. 廠商應於每月 25 日前需提報次月消防設備檢測行程表(含 2 場泡沫(灑水)系統測試場組)供機關備查，且同一停車場前後兩個月排定檢測日期差距不得超過 5 日(3 日以上連續假期除外)，所排定行程表因故有所變更須提前報機關同意。
14. 前項泡沫(灑水)系統測試前應將泡沫槽關閉，測試後須恢復泡沫系統並清潔環境。該測試須拍照(前、中、後各 1 張)並於請款時一併提出，**契約起始日**後第二個月開始實施。
15. 檢測人員每次到場檢測時，須親自向機關管理單位(場組)簽到，再執行檢測等工作，離場時再簽退，並接受場組監督。
16. 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內項目須依現場實際規格確實填寫。
17. ~~交貨詳細表(開口契約項目)應於檢測次日前填妥並以電子檔交付機關；另印製報表請機關場組簽章，作為請款及驗收資料。~~
18. ~~廠商應對各停車場消防設備實施盤點，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各場各樓層消防設備清單一覽表(含電子檔)。~~
19. **契約各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時，廠商應配合參加點交會勘，協助清點設備及說明設備狀況。**

#### 四、工作人員編制與資格

- (一) 廠商於契約起始日次日起 20 日提報檢測及申報人員名冊含證照影本、聯絡電話，需具有消防設備師（士）資格共 2 名，其中至少 1 名為消防設備師，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應先行提報機關核備。
- (二) 廠商工作時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 (三) 廠商僱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機關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五、工作安全: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 六、工作時效

- (一) 火警事故：廠商應設置緊急聯絡處所，~~配置 1 線以上業務專用電話~~（24 小時服務），並於接獲機關火警事故通知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專業技術人員到現場緊急處理。
- (二) 臨時檢測通知
  1. 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 4 小時內派遣設備師(士)至檢測地點，不得藉故推諉，~~費用依詳細表項目計價。~~
  2. ~~夜間 8 時以後之臨時檢測，應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到場，若翌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應於中午 12 時前到場。~~
  3.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之日間臨時檢測，應於通知時起 8 小時內到場。~~
  4. 到場除依第三、(三)、9 點規定應填寫自主檢查表、設備缺失紀錄總表、檢測紀錄表、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及交貨詳細表等資料，並應填具臨時檢測通知紀錄表及臨時檢測通知統計表，

請於每月請款時檢附(若有設備缺失請填寫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

- ~~(三) 洛陽立體停車場、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市民大道(林金段)地下停車場、建北橋下停車場(民生至民權)、建北橋下停車場(長安至民生)、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等汽車格停車格數逾 800 格者，檢測時間不得低於 4 小時，其餘各場組排定檢測時間不得低於 3 小時，檢測時間除有緊急事故處理而離場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足檢測時間，每組檢測人員為 2 人，每組每日檢測不得超過 2 場組。緊急事故處理須填寫檢測記錄表並由場組註明到場、離場時間。~~
- ~~(四) 檢測日期自週一至週五，如無法排列再調整至週六檢測 (3 日以上連續假期除外)。檢測啟始期間不可為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緊急事故不受任何時間限制，每月 25 日請勿排入 (春節期間除外)。~~
- (五) 定期檢測期間，所發生之損壞，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及積水泡沫藥劑，廠商應負責清潔。
- (六) 定期或臨時檢測後，若發現重大缺失須立即改善者，應至遲於次日將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機關承辦人，以利改善時效。

## 七、設備增加

契約期間內，機關因業務需要，在所有檢測停車場，新裝或增加消防及其他相關設備，廠商應納入檢測工作內，且不得要求加價及工資。

## 八、損害賠償及罰則

### (一) 損害賠償：

1. 契約檢測範圍內之消防事故，經查係歸責為廠商操作檢測不實時，而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廠商檢測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致設備遭受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本契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廠商需配合機關或消防單位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如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依期限完成申報遭消防單位舉發、罰款概由廠商負責。
4. 廠商因檢測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致造成國家賠償事件時，廠商須負全責。

### (二) 罰則：

- ~~1. 廠商未按設備之正常工作標準實施檢測或操作失誤，經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 ~~2. 廠商未依第三、四、五、六各條辦理，每次(場)罰款新臺幣 500 元，通知後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則每次(場)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3. 臨時檢測通知後，到場時間每逾 1 小時罰款 500 元，未逾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單日逾 10 小時以 10 小時計。~~
- ~~4. 前述罰則未規定項目，每事件每次(場)罰款新臺幣 300 元。~~

## 九、附件

(一) ~~停車場消防檢測及申報一覽表。~~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申報自主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紀錄總表、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紀錄表(第1聯)、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紀錄表(第2聯)。

(四) 消防安全設備交貨詳細表(開口契約項目)。

(五) 設備故障改善詳細表(非開口契約項目)。

(六) 檢測照片格式。

~~(七) 臨時檢測通知紀錄表。~~

~~(八) 消防臨時檢測通知統計表。~~

#### ~~十、其它：~~

~~(一) 機關對中途委外經營不再納入檢測之場組或保固期滿須納入檢測之場組，有增減之權利，每月檢測費以實際場數計算之。~~

~~(二) 機關對交由廠商年度向消防單位檢修及申報場組數量有增減之權利，其工作項目及所定價款亦按照本契約詳細表計算增減之。~~

~~(三) 機關對交由廠商「臨時檢測通知」數量有增減之權利，其工作項目及所定價款亦按照本契約詳細表計算增減之。~~

~~(四) 廠商於執行本案定期檢測、申報時發現有窒礙難行或建議改善之事項，請先行以正式函文提報機關。~~